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广州市召开了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建设单位）、广州汇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20kV 珠江 LNG 电厂~乌洲站线路工程：

1) 自珠江 LNG 二期电厂站至原珠乌甲乙线#2 塔，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0.505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2 \times 0.442\text{km}$ ，利用原珠乌乙线 #1+1 塔至 #2 塔段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 $1 \times 0.063\text{km}$ 。

2) 拆除原 220kV 珠乌甲线#1 塔跳线，拆除原 220kV 珠乌乙线线#1 塔至#1+1 塔段线路长度约 $1 \times 0.41\text{km}$ 。

(2) 220kV 珠鱼乙线临时线路工程：

1) 自珠鱼甲乙#7 塔至原珠鱼乙#7（旧）段，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 \times 0.266\text{km}$ 。

2) 拆除临时供电架空珠鱼甲乙#7 塔至 L1 塔段线路长度约 $1 \times 0.1\text{k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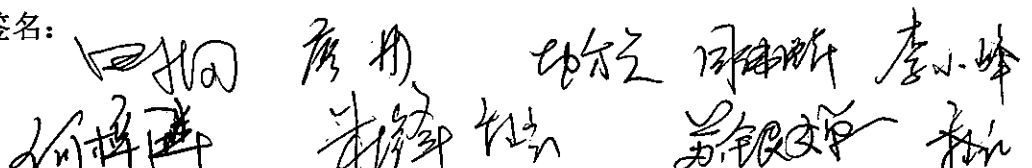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

验收工作组签名：



相应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建设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平衡引起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电磁环境

本工程各监测点处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曝露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

架空线下噪声监测值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四）固废处置

原架空线路拆除的导线等已由建设单位负责回收处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已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已通过施工场地的垃圾桶收集，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未发生固体废物随意丢弃现象。

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炯 侯明 张立 周建新 李高峰
何辉 孙建 孙建 孙建 孙建